

广南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项目监理单位

比 选 文 件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正文 密封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南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项目监理单位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次比选系广南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项目监理单位（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公司研究同意拟通过公开比选择优选取本工程监理服务。现由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简称“比选人”），实施本项目比选工作。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竞争性比选。

2. 比选内容

2.1 项目概况

为落实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路网监测能力，高效支撑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2023年9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全国高速公路视频监测优化提升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交办公路函〔2023〕1334号），《实施方案》明确了六项任务：全面开展摸底排查，摸清底数；统一编码视频资源，强化视频资源的统一管理和共享共用；优化升级设备设施，逐步对现有老旧设施进行升级换代；加密布设视频点位，强化既有线路视频资源加密覆盖，完成高速公路主线、收费站内外广场、服务区公共场区视频图像全覆盖；优化提升系统平台，实现视频资源综合智能使用，提升视频智能分析质量；持续强化运维保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确保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2.2 比选内容

本次比选内容为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南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项目监理单位，主要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广南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项目备案以及交通管制方案审批；专家评审；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工程进场报验，完成合同期内由委托人指定的监理工作。

2.3 工程周期

合同签订后以甲方通知的开工之日起15日内启动项目监理工作，后续服务至本项目交工验收为止。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资质证书；本次比选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比选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的监理单

位，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资质证书需由联合体成员提供。其中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3、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近5年内（2019年1月至今）高速公路监理业绩至少1个，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中登记的为准。（2）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继承性；（3）改扩建工程类别指：改扩建或扩容。

4、总监理工程师：

（1）具有公路工程或道路与桥梁（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至少包括：道路与桥梁），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登记在比选申请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表中；

（3）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

注：①联合体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由牵头人提供。

②改扩建工程类别指：改扩建或扩容。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6、公司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三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

7、本次参加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本次比选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单信封形式）。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2024年8月30日开始在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gngs.scgs.com.cn>）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比选申请人应在2024年9月5日12:00前，将所需澄清问题以书面方式，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在2024年9月5日17:00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gngs.scgs.com.cn/>）网站上作出书面解答，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6. 比选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议

现场踏勘：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比选预备会议时间：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6.2 比选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9 日 15:00~16: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9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比选文件（包封见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以面交或邮寄方式送达到南充市顺庆区华凤镇广南高速南充北收费站，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指挥中心二楼中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6.3 未按比选人须知规定进行包封的比选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6.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gngs.scgs.com.cn/>) 网站上发布。

8.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8.1.1 比选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下述内容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

(1) 近三年承担的高速公路监理类业绩。

各比选申请人须将上述公示资料的 WORD 格式电子文件(U 盘)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否则以比选文件为准进行公示。

比选人将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中提供的业绩、人员信息与评标结果在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gngs.scgs.com.cn/>) 网站上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1.2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比选人将评标结果在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gngs.scgs.com.cn/>) 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8.2 投诉处理：本次招标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 11 号、国家

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函(2017)29 号)的规定接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和川交函(2017)29 号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9.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华凤镇广南高速指挥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3778103809

比选人：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华凤镇广南高速指挥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3778103809
1.1.2	比选项目名称	广南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项目监理单位
1.1.3	标段建设地点	广南高速全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批复专项费用（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同比选公告
1.3.2	服务期限	同比选公告
1.3.3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的相关要求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2 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并以比选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1.5.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询价文件	时间：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且无需提供比选申请人信息
2.2.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送交比选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发布在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gngs.scgs.com.cn/ ）网站，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2.2.3	比选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时间：由比选申请人在比选人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 形式：不要求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发出确认函

2.3.1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
2.3.2	比选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2.2.3 款
3.1.1	比选文件密封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报价为含税价，增值税税金按国家规定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形式进行报价。即中标价等于所报比例乘以上级主管单位审批核定施工图预算部分。
3.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上级主管单位审批核定施工图预算部分。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次招投标不填写工程量清单，仅填报投标人比选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监理服务费用中涵盖：①人员服务费；②办公设施费③交通设施费④生活设施费⑤交（竣）工文件费用以及实施本项目通过相关收费公路（含本项目）的通行费、利润、税费、辅助人员等所有相关费用。
3.3.1	比选文件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文件截止之日期起计算 90 日。
3.4.1	比选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比选文件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比选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 2019 年 1 月 起至今
3.6	比选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修改为：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包括有关资质、业绩、主要人员、信用等级等信息）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比选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比选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情形的，视为虚假比选行为。如比选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小组应否决比选；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还将上报行政管理部门，建议给予信用

		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本款补充以下内容：</p> <p>(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在比选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p> <p>(2) 比选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3) 比选文件格式中对应内容在提交的比选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六章比选文件格式。</p>
3.7.2	比选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低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	比选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装订成册（A4纸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1	比选文件的封装	<p>1. 比选文件（正本与副本）、公示资料（U盘）应分别单独装入内层封套密封，内层封套密封完好，且在封口处加盖密封条或密封章。将上述单独密封的内容统一密封在一个总外层封套中，并加盖密封条或密封章，未密封的比选文件将不予签收。</p> <p>2. 外封总封套（正本及副本）上应写明： 比选人名称：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南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项目监理单位比选文件 在2024年9月9日16时00分前不得开启</p> <p>3. 内封套比选人名称： (1) 比选文件（正本及副本）封套： 比选人名称：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p>

		<p>广南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项目监理单位比选文件在 2024 年 9 月 9 日 16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p> <p>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p> <p>(2) 公示资料 (U 盘) 封套：</p> <p>比选人名称：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p> <p>广南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项目监理单位比选文件公示资料 (U 盘)</p> <p>在 2024 年 9 月 9 日 16 时 00 前不得开启</p> <p>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p>
4.2.1	是否退还比选文件	否
4.2.2	比选文件的拒收	<p>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p> <p>(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p> <p>(2) 未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4.1.2 项要求封装。</p>
5.1	比选文件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比选文件开标时间：同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 比选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比选文件地点</p>
5.2	比选文件开标程序	<p>(1) 由比选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的情况；</p> <p>(2) 开标顺序：随机，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 (不含 3 个) 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p>
6.1.1	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构成：	5 人
6.1.2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 (单信封形式)。
6.1.3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结果即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gngs.scgs.com.cn/) 网站进行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p>
7.2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比选人	否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形式	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发放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本项目将以中标结果通知书的形式告知中标结果，不再另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9.1	签订合同	<p>(1) 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文件分别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比选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2) 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上报主管部门；</p> <p>(3) 在合同实施期间，如遇比选人或比选人上级管理公司制定实施新的管理办法，按新的办法实施，监理单位须无条件遵照执行。</p>
7.9.2	签订合同事项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由比选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8.1	监督部门	<p>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p> <p>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华凤镇广南高速指挥中心</p> <p>电话：13458260600</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的通讯和其他要求	<p>(1)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自行从比选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比选人收到补遗书后，不再向比选申请人发出确认函。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需踏勘现场的比选申请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p> <p>(2)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招比选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p>

	果。
9.2 放弃比选的处理	<p>(1) 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文件，将被取消其比选资格；</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将被取消其比选资格，并将相关情况上报主管；</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主管部门，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资质证书；本次比选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比选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资质证书需由联合体成员提供。其中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及人员最低要求）

1、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近 5 年内（2019 年 1 月至今）高速公路监理业绩至少 1 个，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1）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中登记的为准。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继承性；改扩建工程类别指：改扩建或扩容。

2、总监理工程师

（1）具有公路工程或道路与桥梁（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至少包括：道路与桥梁），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登记在比选申请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表中；

（3）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

注：①联合体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由牵头人提供。

②改扩建工程类别指：改扩建或扩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单信封形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p>(1) 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比选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人的经营证照、资质等级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报价函上载明的内容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p>(2) 报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p>(3) 报价函上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p> <p>(4) 报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5) 报价函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2.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等于投标函文字报价，评审小组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文件中的报价比列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评审方法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单信封形式）。评选小组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的标准进行审查，比选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对通过形式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比选文件，评审小组应对比选申请人的投标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确定评标价。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

2.1.2 资格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3.1.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报价。

3.3 比选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报价：

-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人放弃报价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e.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报价：

-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报价：

- a. 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 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 c.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报价；
- d.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文件；
- e.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
- b. 使用伪造、编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3.4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比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小组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报价的情形

比选文件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小组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评审结果

3.6.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小组按照报价比例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监理大纲和措施，监理程序和工作安排	8分	一般得 4.8~6.4 分，良得 6.4~7.2 分，优得 7.2~8 分，无此项得 0 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采取的方法以及措施的合理性	14分	一般得 8.4~11.2 分，良得 11.2~12.6 分，优得 12.6~14 分，无此项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工作建议	8分	一般得 4.8~6.4 分，良得 6.4~7.2 分，优得 7.2~8 分，无此项得 0 分
			投标文件技术建议书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选小组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选小组成员总数为 7 人（含 7 人）以上时，该项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平均值以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计算（专家评分仅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2.2.4 (2)	主要人员	15分	总监理工程师	15分	<p>(1) 满足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中基本要求得 11 分；</p> <p>(2) 扣减资格审查条件以后具有高级工程师加 4 分，此项加 4 分；</p> <p>上述 (1)、(2) 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 15 分为止。</p>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	10分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根据下浮比例计算得分。</p> <p>(1) 评标价的确定： 以最高限价下浮 10%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 10 分，与基准价相比每高于基准价 1%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 1%计算。</p>
2.2.4 (4)	其他因素	40分	项目业绩	40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得 24 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截止日（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业绩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p> <p>(1) 高速公路工程监理业绩加 2 分，此项最多加 8 分。</p> <p>(2) 每增加 1 个标段长度 100km 及以上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或高速公路机电养护工程业绩加 2 分，此项最多加 8 分。</p> <p>注：①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中登记的为准，②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继承性；③改扩建工程类别指：改扩建或扩容。</p> <p>④联合体投标的，此处所有的加分业绩可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但机电业绩只能由联合体成员方提供。</p>
			信誉	5分	<p>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的得 5 分，A 级得 4 分，B 级得 3 分，C 级的从业单位得 0 分（以招标人查询为准）。</p> <p>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评价高的一方的计分。</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详见附件

广南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项目监理单位

比选文件

报价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一) 报价函

致：（比选人全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南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项目监理单位比选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本报价函填报的报价比例**.**%*****，参加本项目的报价（最终合同价=经上级部门批复的该专项工程施工图预算中的监理费用×报价人报价比例），我方愿意按比选文件约定以及本报价文件的内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安全生产费、交通管理费、实验检测费，对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

报价人：

（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你单位负责的广南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项目监理单位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活动和评比、比选以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自己签署申请文件时，不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提供即可。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比选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比选活动的，提供此件。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提供即可。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 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总工程量的 %；（成员一名称）承担总工程量的%；……。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年 月 日

(五) 声明函

致：（比选人全称）

我方郑重声明：

-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良好的财务状况；
- 2、我方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等；
- 3、我方具有相应资质等；
- 3、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4、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 5、我方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 6、我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 7、我方具备与相关行管部门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并具备提供炸材延伸服务的能力，具备跨地域的供应、集散能力，且具有一定的垫资能力。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提供即可。

(六) 资格资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基本账户信息（加盖单位公章）；
- 4、其他比选文件要求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七) 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工作内容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在此表后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八) 监理方案

要求根据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环境、气候、交通和工期等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方案。